

证券代码：603813

证券简称：原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41

##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余军、黄秋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6]72号，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警示函》内容

“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，余军、黄秋娜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5]5号）等规定，我局对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\*ST原尚或公司）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\*ST原尚2025年半年度和三季度将部分应以净额法核算的收入按总额法核算，导致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、2025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多记收入0.2亿元、0.91亿元，多记营业成本0.2亿元、0.91亿元，对利润总额没有影响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（财会[2017]22号）第四条、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，导致公司2025年半年报和季报信息披露不准确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6号，下同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余军作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黄秋娜作为财务负责人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公司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时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、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\*ST原尚及余军、黄秋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升依法合

规履职意识,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,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完成整改,向我局报送公司整改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,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 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,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,认真吸取教训,及时提交整改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。公司及相关人员将持续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,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,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,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,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收到警示函不会对公司生产运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,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6 日